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麥偉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上午 10 時 43 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 10 時 25 離席)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署任)

陳德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張振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溫智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敬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8

張曉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10

何家駿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90

羅建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2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敖美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楊家慧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玉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陳學武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秘書

余寶欣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麥偉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荔灣街市現代化計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8/22)

3. 羅建偉先生介紹文件 28/22。

4. 林永康先生及何家駿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28/22。

5. 李庭豐議員表示，他知悉荔灣街市將參考天水圍天幕街市推行翻新工程，因此曾前往視察，並希望跟與會者分享他的觀察及意見。他指街市行人通道明顯較以往寬闊，但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考慮通道暢通外，亦考慮攤檔數目與區內人口需求的比例。他觀察到街市內裝有風扇及涼風機，保持地面乾爽及空氣流通；故建議食環署日後加設該等裝置及留意其擺放位置，以加強整個街市的通風效果及減少積水。他亦指出攤檔內雖裝有空調，但部分檔主仍自行加裝風扇或膠簾，可見街市內的降溫措施有待改善。他查詢租戶選擇離場或留場方案的相關數字。另外，荔灣街市雖屬區內小型街市，但服務美孚一帶，他關注在荔灣街市進行工程期間居民或需離開本區購物，查詢食環署會否與運輸署作相應交通安排。

6. 伍月蘭議員補充表示，荔灣街市每天服務美孚及鄰近

大型屋苑的居民。她指街市內只有約四至五個豬肉攤檔，食環署卻預留偌大的空間增設豬隻屠體暫存室，她對此感到不解，並詢問署方是否計劃讓街市外的販商一同使用該暫存室，她希望署方妥善規劃空間。另外，據了解食環署計劃關閉街市內原有的公眾垃圾收集站，並計劃將街市公眾垃圾收集站原本收集的垃圾轉至美孚新邨第三期的垃圾收集點。該收集點與現時的公眾垃圾收集站有一段距離，而且該收集點如往後需額外容納第一及二期的垃圾量，或令第三期的收集點超出負荷，引致投訴。儘管食環署可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但如垃圾車經常出入，會影響當區的衛生環境，望署方能另覓合適的地點作公眾垃圾站。

7. 袁海文議員表示，感謝食環署代表兩度會面解釋計劃的進度及方向；至於其他委員先前提及的問題，他希望署方能夠提供更多數據，以便委員掌握情況。他認為小型維修難以從根本上為街市帶來改變，因此為增加街市的競爭力，是次計劃是必要的；而工程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亦避開在農曆年期間施工，屬理想的安排。另外，就街市通風問題，根據其他委員實地考察時所見，不少攤檔會自行於店舖加裝膠簾，防止冷氣外流，因此他對食環署預計冷氣會從攤檔經各通道排散出去，從而達致通風的效果有保留，希望署方能提出更有效的解決方法。他續查詢攤檔分配的考量因素，以及現時公眾垃圾站的面積、使用人數及每日的垃圾量。

8. 劉佩玉議員表示，感謝食環署為舊式街市進行美化及優化工程，並支持此計劃。她指翻新工程期間雖為區內居民帶來不便，但能一次過改善舊式街市衍生的問題、提升環境質素及街市競爭力，因此有必要進行，並希望食環署積極處理委員提出的問題。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街市提供額外服務，並期望盡量縮短工程時間，減低滋擾。另外，街市翻新後，環境將較從前開揚，她希望署方能加強保持街市地面乾爽，並積極執法，對付店舖阻街的問題。她續

指，區內仍有其他舊式公眾街市，例如保安道街市和北河街街市，它們在各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問題，包括升降機、涼風和照明系統等；她希望食環署能考慮改善其他街市的問題。

9. 覃德誠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留意街市攤檔種類及分佈，以照顧市民的購物需要。他續指，食環署雖為攤檔提供獨立空調，但仍有不少檔戶會額外安裝空調，其電費及安裝成本或有可能轉嫁消費者，因此請食環署說明日後制定街市租金的機制。另外，考慮到日後街市的公共地方並無空調，只能有限提升街市的舒適程度，未必能吸引區內居民前往。

10. 羅建偉先生回應表示，現時計劃仍在初步設計階段，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按實際情況制定最終方案。署方期望荔灣街市翻新後能繼續服務社區，委員所提及的空調、去水及設計上的問題，均在署方的考量之內。署方作為荔灣街市的業主，會繼續按既定機制釐定租金。

11. 林永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他綜合回應表示，建築署指如工程進展順利，預計荔灣街市會於約 11 個月內完成翻新。署方明白街市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會影響區內居民購買新鮮糧食，惟居民仍可到街市附近多間持牌新鮮糧食店或區內公眾街市購物。署方會預先通知街市附近一帶其他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增加糧食供應，並會聯絡運輸署適時通知運輸營運商視乎實際情況調整區內交通安排，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另外，署方關注租戶的訴求，並於 8 月向租戶收集了意向確定書，其中約三分之二的租戶將會留場，其餘則選擇離場。署方初步預計翻新後的街市會提供約 30 個攤檔，它們主要售賣新鮮糧食和食物類乾貨及濕貨，署方最終會按行業及貨品種類調整攤檔數目。此外，署方會按既定機制釐定攤檔租金；亦會引入「一人一檔」的營運模式，相信屆時將有足夠檔位吸納

已表明留場的租戶，而署方則會為剩餘的攤檔進行公開競投。至於空調費用方面，署方會為每個攤檔提供獨立空調及支付安裝費；空調產生的相關電費及日常的維修則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由檔戶承擔，與其他街市的安排一致。建築署亦考慮到位於橋底的荔灣街市比天幕街市陰涼，因此計劃將空調安裝於攤檔內，讓冷氣自然地向各通道排散。他續指，翻新後的荔灣街市向美孚新邨一及二期一方將採用無外牆設計，聽取持分者意見後，決定將攤檔轉為面向街市行人通道。署方有信心在新街市管理模式下，能針對阻塞街市通道及街市內非法擺賣問題採取有效的規管行動。署方亦會與建築署評估日後豬隻屠體暫存室及棄置發泡膠箱回收設施的使用量，以便善用空間。

12. 伍月蘭議員表示，荔灣街市內外及附近一帶均有發泡膠箱堆積的問題，她詢問署方日後會否使用新增的發泡膠回收設施，一併處理街市內外的發泡膠箱。她續指，食環署關閉街市公眾垃圾收集站必定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她預料不少居民會反對署方提出的解決方案；遂詢問署方除徵得管理公司的同意外，有否獲得各美孚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的認可。她對於食環署表示未能於美孚新邨外圍收集垃圾感到不解。由於荔灣街市對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出的避車凹位為垃圾收集點，她建議署方可考慮將美孚新邨的垃圾一併放置於該處，因為位置較接近美孚新邨第一期，亦有足夠空間，為最理想的方案。她希望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能與康文署協調垃圾收集點及收集時間。另外，附近民居亦有大量雜物需要棄置，她希望食環署及民政處積極尋找合適的地方，否則她預料會引起居民投訴。

13. 袁海文議員表示，天幕街市的檔主於攤檔內加裝膠簾，阻礙冷氣從攤檔擴散到街市的通道，影響通風，望食環署能提出改善方案。他表示，若在現有街市租戶間進行競投將缺乏競爭，他預料租金不會大幅上升，不會對現有租戶不利。他希望民政處及食環署考慮於人流高峰時段提

供接駁交通服務，方便居民到北河街街市或區內其他街市購買新鮮食糧。另外，他希望能於下次會議繼續得知項目的進度，並向食環署查詢決定最終設計方案的日期，以便委員可及時提出意見。

14. 李庭豐議員表示，是次翻新工程為期約一年，期間並無安排興建臨時街市，他詢問署方若日後部署翻新或重建區內的其他舊式街市時，會否考慮興建臨時街市。

15.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現時荔灣街市公眾垃圾收集站會同時收集美孚新邨第一期及第七期的家居垃圾，每日處理量約為 6 至 7 噸，每天收集垃圾共四次，包括早上兩次、中午一次及黃昏一次；在荔灣街市現代化計劃下，署方會關閉該公眾垃圾收集站，上述兩期的管理公司或住戶需要協助另覓合適的地方繼續進行垃圾收集服務。署方理解委員的擔憂，故曾多次與有關管業處溝通及作實地巡視，初步擬將美孚新邨第一期的家居垃圾轉移至第三期的垃圾收集點，與第三期的家居垃圾合併或分時段收集，此方案可能對居民的影響較少。署方亦會考慮參照其他大型私人屋苑的做法，將收集垃圾點設於特定位置，並會持續與相關屋苑管理人士商議調整方案，因應情況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調整收集時間和位置等。另外，署方暫安排美孚新邨第七期的家居垃圾在康文署轄下荔枝角公園對出荔灣道近迴旋處的避車凹位試行收集，經第七期管業處及署方運輸組同事實地視察後，大致認為該位置不會對居民構成太大影響。

16. 林永康先生綜合回應，署方會根據街市的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設施狀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及租戶是否準備就緒等，以物色街市進行現代化計劃下不同規模的翻新及改善工程。由於興建臨時街市需要符合相關衛生要求及安全規定，署方完成前期評估後，認為在荔灣街市附近興建臨時街市並不可行。署方留意到香港仔街市推行現代化

計劃期間，該區並無出現新鮮糧食供應不足的問題。署方亦會與運輸署探討，加強區內部分交通服務營辦商途經區內街市的交通服務，方便區內居民購買日常所需，減低對市民造成的影響。至於街市通風方面，相關承辦商將為攤檔安裝空調；而考慮到開放式的荔灣街市並無中央冷氣，故此會採用類似食環署天幕街市的設計，讓冷氣從各攤檔排散到通道，達到通風效果。

17. 何家駿先生補充表示，由於荔灣街市不設中央冷氣，難與其他封閉式街市相比。署方會為每個攤檔安裝獨立冷氣，並會汲取天幕街市的經驗，改良設計。設計時，會設法延長冷氣停留在攤檔內的時間，並於適當位置加裝風機及風扇，加強通風。

1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將試行引入新的環保設施，例如棄置發泡膠箱及廚餘回收設施。署方已估算需要處理的發泡膠箱數量，並會按實際需求考慮適當調整有關設施的使用。

19.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讚揚食環署於會前就計劃與各委員溝通，並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他希望食環署就街市日後的設計、攤檔分布和行業組合與各委員繼續保持溝通，並建議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因應永久關閉荔灣街市內公眾垃圾收集站而衍生的垃圾收集問題，他要求食環署另行與相關委員及美孚新邨業主立案法團溝通。此外，除已納入現代化計劃的街市外，他希望食環署考慮於現有街市設置專門處理回收棄置發泡膠箱的設備，有效處理發泡膠箱的棄置問題。

20.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夠於下次會議上匯報荔灣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最終設計方案，以便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進度。

21. 麥偉明主席建議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最終方案，並與委員保持溝通。
22. 伍月蘭議員表示，民政處未有對為美孚新邨尋覓適當地方放置雜物及收集小型家電等廢物一事表態，請處方回應。
23. 許志平先生表示，署方正聯絡相關部門嘗試尋覓合適地方作廢物收集點，在民政處的協助下，初步擬定於美孚新邨天橋底巴士總站旁的空地設收集點。署方會適時通知美孚新邨管業處及委員有關安排，從而減低對民居的影響。
24. 羅建偉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及委員保持溝通，調整方案後再作報告，並期望工程能按計劃於明年農曆新年後開展。
25.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會加強服務承辦商管理荔灣街市的角色，承辦商會在推廣街市和街市的行業組合方面提供意見。作為公眾街市的業主，署方會負責釐定租金、跟租戶簽訂租約，以及在街市內進行相關執法工作。
26. 譚建輝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與相關部門及美孚區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保持溝通，以便計劃順利進行。處方日後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並尋求適合及可行的跟進安排。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報告事項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9/22)

27. 袁海文議員表示，文件 29i/22 只報告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在 7 至 8 月的相關執法數字，而未有包括去年年底至今年 6 月的執法數字，他查詢箇中原因。他建議警方參考食環署的做法，先口頭勸喻才票控。

28. 溫智培先生表示，警方有備存早前的數字可供委員參考。他表示，由於早前疫情嚴峻，警方按內部指引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違例者嚴厲執法，減少作出口頭警告及勸喻；如將來疫情緩和，警方會按指引調整執法方式。他表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主要針對非法聚集，文件顯示的票控數字中有不少案件為非法聚賭，票控過程中亦以干犯其他罪行為由拘捕涉案人，例如因在非法賭博場所內賭博被捕，因此作出口頭警告或勸喻的數字較少。另外，就《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執法，警方巡邏街道期間會票控未有佩戴口罩的市民或吸煙人士，往後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檢視執法方針。

29. 麥偉明主席詢問警方及食環署是否備有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在今年 1 至 6 月於區內的相關執法數字。

30. 溫智培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按秘書處要求提供相關執法數字。

31.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存今年 1 至 6 月就上述規例的執法數字，可供委員參考。

32. 袁海文議員表示，不同意警方就第 599 章規例嚴厲執法，認為口頭警告及勸喻已具足夠的阻嚇作用，警方應在口頭勸喻不果後才作出票控。他續指，有學者提出醫學理據，指因在戶外交談而受感染的個案不多，認為警方就第 599I 章佩戴口罩規例嚴厲執法並不合理。另外，對於秘書處只要求部門提交 7 至 8 月就第 599 章的相關執法數字表示不解，並指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向部門要求提交有關數字，供委員參考執法方針在疫情期間的變化。

33. 劉佩玉議員表示，近日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北河街街

市、基隆街和桂林街一帶有人羣聚集，且未有按規定佩戴口罩，她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作出適當勸喻及票控。她續指，區內小販問題惡化，接獲多宗投訴，尤其以鴨寮街近港鐵出口的位置、西九龍中心對出汝州街及北河四街一帶的無牌販賣問題最為嚴重，她促請食環署嚴厲執法，並希望署方人員在處理非法擺賣時，對區內人士及長者一視同仁；若當中涉及其他社會問題，應適時請社會福利署介入。另外，就區內店舖噪音問題，她指位於鴨寮街近港鐵出口位置及西九龍中心鄰近的商戶依然有噪音問題，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報告的檢控數字為零，促請環保署加強執法。此外，她感謝相關部門致力改善長沙灣道 171 號(蛇巷)雜物堆積問題，期望部門日後能夠繼續關注區內後巷的清潔問題，勤加巡查及執法。

34. 麥偉明主席表示，鑑於委員對部門改善蛇巷環境的工作感到滿意，建議部門於下次會議起無需報告有關情況。

35. 劉佩玉議員同意。

36.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明白區內地攤小販問題因疫情好轉而漸趨活躍，署方會聯同警方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和制定適當的處理策略，加強執法。

37. 溫智培先生回應表示，雖然區內地攤小販問題並非署方行動的重點目標，但署方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及派員參與聯合行動。他明白委員對署方就第 599 章執法及其他區內執法工作的意見，會向內部反映及考慮不同意見。署方為執法部門，未有掌握委員提及的醫學研究數字，及後會與執法隊伍詳細考慮相關資料。

38.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每月最少與警方進行兩次聯合執法行動。若發現有店舖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而造成滋擾，署方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向有關店舖提出檢控。

署方會以法庭發出傳票的日期以作計算檢控宗數，在發出傳票前會進行多項搜證工作，而不同案件的搜證時間則按個別案件而定。在本年 7 月，法庭已就兩宗案件進行審訊，其中一間菜檔的兩名董事被裁定罪成，每人被處罰款港幣 2,000 元，而另一菜檔的法團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

39.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內的鼠患問題在整體上有所改善，惟個別黑點，如順寧道一帶的鼠患問題依然嚴重。她續指，鄰近街市的店舖較以往多，部分店舖將垃圾放置於街上或傾倒入渠道，助長老鼠繁殖及造成垃圾阻街的問題，她促請署方加強執法，對慣犯提高罰款，加強阻嚇力。

40. 劉佩玉議員表示，由於食環署未能進入私人地方處理垃圾和鼠患問題，她詢問民政處會否協助三無大廈及唐樓改善問題。

41. 許志平先生表示，順寧道一帶的菜檔及生果檔數目比半年前多，令店舖阻街、垃圾堆積及鼠患問題有上升趨勢。署方潔淨組和小販組每日會進行聯合行動，亦會與警方每星期進行最少一次聯合行動，並就店舖阻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針對順寧道一帶的店舖在黃昏時段棄置垃圾及阻街的問題，署方會透過公眾教育及加強執法，促使商戶加緊將垃圾運送到區內鄰近的垃圾收集站處理，以改善街道環境衛生。另外，署方亦已加設深宵滅鼠隊伍，在午夜時段於街道和公眾街市內放置捕鼠器，成效顯著。過往小區滅鼠行動較集中於北河街街市附近的後巷及公眾地方，因應順寧道的需要，署方會在本年底於保安道街市附近一帶後巷擺放熱能探測攝錄機，以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及活躍程度，從而更有效放置殺鼠劑及捕鼠器，執行更具針對性的防鼠及滅鼠行動。此外，署方除在公眾街市的合適位置使用 T 型鼠餌盒外，亦會在後巷放置 T 型鼠餌盒，以加強防治鼠患的成效。自本年 8 月 14 日起，在政務司副司長領導下，署方與相關部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北河街街市一

帶的雜物堆積及鼠患問題。署方會繼續採取不同方法，並針對老鼠的習性進行防鼠及滅鼠工作。

42. 譚建輝先生表示，針對三無大廈的鼠患問題，署方於去年起積極與食環署合作，透過在地區主導計劃為三無大廈清理公用地方的垃圾，並於適當位置擺放 T 型鼠餌盒滅鼠，在一年後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43.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認為環保署與警方每月舉行兩次聯合行動，次數太少；希望環保署能針對店舖噪音問題加強執法，尤其是噪音黑點。她亦促請環保署研究修例，增加罰款。她接着查詢清潔三無大廈公用地方及放置鼠餌盒的安排是由民政處，抑或食環署負責跟進。

44.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內部反映。就打擊店舖噪音的聯合行動次數，署方會因應人手安排，適時調整。

45. 麥偉明主席查詢店舖噪音滋擾的罰款上限是否為一萬元，並建議環保署修例，增加阻嚇力。

46.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噪音管制條例》有關店舖噪音條款的最高罰款為一萬元，並會向內部反映有關修例的建議。

47. 譚建輝先生表示，署方自去年 11 月起與食環署積極配合，運用地區主導計劃的資源，協助三無大廈清潔公用地方及清理垃圾。大廈清潔後，署方人員會將鼠餌盒擺放於食環署建議的位置，並於一年後檢討成效，以調整來年的計劃。

48. 袁海文議員表示，在去年 12 月的會議上，他已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自去年 11 月起，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第 599F 章、第 599G 章及第 599I 章規例於區

內的執法數字，此事亦載錄於會議記錄中。他對秘書處只要求部門提供 7 至 8 月執法數字的做法有所質疑，並要求將部門的補充資料上載供委員及公眾參考。

49.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就區內店舖噪音問題，各部門雖曾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惟現行法例的阻嚇力不足，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修例，提高罰則。他感謝食環署以新策略改善鼠患問題，會繼續留意設立午夜滅鼠隊及廣泛應用 T 型鼠餌盒後的滅鼠成效。他亦希望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為三無大廈提供單次公用地方清潔服務，及擺放 T 型鼠餌盒的試驗計劃結束後，於會上討論有關成效。此外，他要求秘書處於會後綜合相關部門於本年 1 至 6 月，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於區內相關的執法數字，並於下次會議將本年 1 至 10 月的執法數字納入恆常報告事項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9 月 29 日傳閱食環署、深水埗警區及房屋署就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9i/22 提交的補充資料，並將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b)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0/22)

跟進事項 1

50.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30a/22 及 30b/22)。他對於平民屋宇多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不滿，請秘書處以更強硬的措詞再次去信平民屋宇。

5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12 日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平民屋宇。]

跟進事項 2

52.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署出席會議，惟對方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30c/22)。他表示，部門的回應與其以往在會議上所說的相近，故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繼續於會上跟進上述議題。

5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54. 張玉玲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55. 麥偉明主席表示，若有任何進展，請房屋署及時送交報告予委員參閱。

56. 張玉玲女士表示，暫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57. 麥偉明主席查詢委員是否需要繼續於會上跟進上述議題。

5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0.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1 月